

关于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聚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指派了赵亮、陈灏蓝、苏翔瑜、冯鹏凯、巴图鲁、王清扬、郑绪鑫及张鹏飞八名工作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小组组长为陈灏蓝。以上辅导小组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于2023年4月11日与光电聚能签署了辅导协议，

接受光电聚能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本辅导期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核查法律文件、召开专题会议、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对发行人以上市公司标准严格要求，不断对公司治理模式进行优化。

2、持续对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历次增资情况与股东变化等历史沿革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并收集和整理相关材料。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持续核查。

4、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进一步的核查，规范关联交易。

5、持续获取公司会计科目明细表、记账凭证等资料，进一步核查主要会计科目发生额的真实性、金额变动的合理性等。

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梳理公司

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认定，进一步规范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口径。

7、完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主要人员银行流水收集工作，针对发生额较大的流水进行进一步核查。

8、协助公司对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梳理，在结合市场形势、公司实际业务规划的基础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制定募投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已基本完成辅导对象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辅导机构将持续完善各股东核查资料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确保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稳步推进银行流水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已核查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其中大额银行流水的发生原因和合理性已通过访谈、获取支持性凭证等方式基本得到确认。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辅导对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性质的影响，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催款计划，定期跟进应收账款的回收。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辅导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与部分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实控人及控股股东应当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专项承诺，并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已就承诺函事宜向上级单位汇报，将在辅导验收前取得承诺函文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辅导期内，考虑到境内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诸多影响，光电聚能经与各中介机构协商，拟将上市板块由创业板调整为北交所，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做好上市板块变更申请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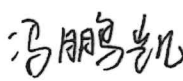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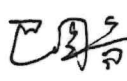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赵亮、陈灏蓝、苏翔瑜、冯鹏凯、巴图鲁、王清扬、郑绪鑫及张鹏飞，辅导小组人员无变化。

辅导机构将继续会同证券服务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辅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完善申报材料编制和工作底稿整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 亮	 陈 灏 蓝	 苏 翔 瑜
 冯 鹏 凯	 巴 图 鲁	 王 清 扬
 郑 绪 鑫	 张 鹏 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5日